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何思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3%。何思敏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何思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何思敏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何思敏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责任。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何思敏女士在职期间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后不再担任本

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安排财务部程燕玉女士对何思敏女士分管的财务工作进行了具体交接，暂时让其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何思敏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